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簡上字第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哲瑜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676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3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查：被告楊哲瑜業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民國114年2月19日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訴訟文書收受證明簿、刑事報到單（本院卷第31-33、41頁）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行為，致告訴人顏蹟加受有傷害事證明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三、被告上訴表示希望可以從輕量刑等語。
- 四、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臺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
02 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
03 標準。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
04 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
05 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
06 高法院85年度臺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刑之
07 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
08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
09 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權限，即難謂違法。經查，原
10 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之年紀、智識程度、素行、職業、
11 家庭經濟狀況、本件被告為肇事次因、告訴人為肇事主因、
12 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被告犯後
13 態度，及被告與告訴人因就賠償金額有歧見，致調解不成
14 立，構成自首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
15 罰金之折算標準，足認原審顯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16 列情形，於法定刑內量處適當之刑之理由綦詳，既未逾越法
17 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無違，依
18 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又被告上訴
19 狀雖表示願意與告訴人調解，然仍未成立，此有本院公務電
20 話紀錄附卷足參（本院卷第53頁），自難認上情對於刑度權
21 衡有增減之影響性。從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不
22 當，請求從輕判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24 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提起公訴、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邦久

28 法官 高如宜

29 法官 蔡奇秀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楊茵如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3 附件：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5 113年度交簡字第2676號

06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被 告 楊哲瑜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住○○市○○區○○○路○段00號5樓

10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0○0號

11 居臺南市○○區○○路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3 年度調院偵字第737號），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楊哲瑜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6 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犯罪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更正部分外，其餘均引用附件
19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

20 「日間有照明」應更正為「日間無照明」；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欄所載「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應更正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2 圖」。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楊哲瑜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5 (二)又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並未
26 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
27 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28 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堪認被告於肇事後，未經有偵查權
29 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嫌前，已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
30 事而願接受裁判，應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爰依該條前

01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爰審酌被告之年紀、智識程度（學歷為大學肄業）、素行
03 （前無犯罪科刑紀錄，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職業（從事自由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本件
05 行車事故之發生原因（被告之駕駛行為為肇事次因、告訴人
06 之駕駛行為為肇事主因，見調院偵字卷第7、8頁所附臺南市
07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
08 度、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被告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與告訴
09 人因就賠償金額有歧見，致調解不成立（見營偵字卷第13
10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
11 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3 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7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李文瑜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5 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37號

29 被 告 楊哲瑜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哲瑜於民國113年1月27日15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新營區太子路快車道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至臺南市新營區太子路與金華路三段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行至交岔路口，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有照明、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視距良好、無障礙物之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有顏蹟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在臺南市新營區太子路機慢車道上，欲左轉金華路三段，亦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2車發生碰撞，致顏蹟加人車倒地，致受有左側鎖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踝部擦挫傷等傷害。楊哲瑜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二、案經顏蹟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楊哲瑜之供述。

(二)告訴人顏蹟加之指訴。

(三)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現場及雙方車損照片共26張、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2張、行車紀錄器光碟乙片。

(四)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9月3日南市交鑑字第1131282號函復鑑定意見書1份。

(五)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犯罪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並於警方前往

01 處理時，自承為肇事人，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02 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03 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8 檢 察 官 黃 齡 慧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

11 書 記 官 李 美 惠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6 罰金。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